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0）第 42 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102007120200006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亚评报字（2020）第4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聪伶(资产评估师)、李昌义(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20）第42号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685.50万元，负债172.85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4,512.6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6,111.48万元，负债172.85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938.63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425.98万元，增值率为30.43%，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1,425.98万元，增值率为31.60%。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023.49	4,023.49		
2	非流动资产	662.01	2,087.99	1,425.98	215.4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07.99	2,028.36	1,420.37	233.62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8.81	24.42	5.61	29.82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	35.2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685.50	6,111.48	1,425.98	30.43
21	流动负债	172.85	172.8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172.85	172.85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512.65	5,938.63	1,425.98	31.60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0）第42号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 1、名称：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煤炭储配交易中心”）
- 2、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张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圆整
- 5、主要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运输、配送、仓储、搬运装卸；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

### （二）被评估单位：

- 1、名称：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料公司”）
- 2、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1 层
- 3、法定代表人：杨正民
-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 5、主要经营范围：信息交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批发（凭证）。
- 6、企业概况：燃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销售，受公司转型原因，于 2017 年开始，经营业务严重萎缩，自 2019 年初至今未进行实际经营业务。

## 7、历史沿革：

### (1) 公司成立

燃料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时公司名称为“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丽，企业注册号为 410100100060846。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7 月 8 日，燃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梁丽”变更为“杨正民”。

截止评估基准日，燃料公司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股东已出资完毕。

## 8、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燃料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85.50	4,994.47	5,068.43
净资产	4,512.65	4,685.68	4,730.60
资产负债率	3.69%	6.18%	6.67%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营业收入	164.50	2,472.74	2,777.09
净利润	-173.03	-42.90	-52.18
销售毛利率	100.00%	-6.18%	8.33%
总资产收益率	-3.69%	-0.86%	-1.03%
净资产收益率	-3.83%	-0.92%	-1.10%

上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CAC 豫审字[2018]0017 号、CAC 豫审字[2019]0004 号、CAC 豫审字[2020]0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燃料公司的股权。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0 年 2 月 26 日文件《关于豫煤交易中心收购燃料公司的请示》及签报，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需确定燃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对燃料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燃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燃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燃料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b>流动资产：</b>	<b>4,023.49</b>	<b>流动负债：</b>	<b>172.85</b>
货币资金	1,257.92	应付职工薪酬	13.59
应收账款	71.12	应交税费	0.54
其他应收款	2,694.44	其他应付款	158.72
<b>非流动资产：</b>	<b>662.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股权投资	607.99		
固定资产	1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	<b>负债合计</b>	<b>172.85</b>
<b>资产总计</b>	<b>4,685.50</b>	<b>股东全部权益</b>	<b>4,512.65</b>

注：本报告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持股比例为 100%，按照成本法核算。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运输车辆共有 13 辆，购置于 2005 年至 2011 年，均已办理行驶证，其中 8 辆车的证载所有权人为“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5 辆车的证载所有权人为“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4 辆运输车辆正常使用，剩余 9 辆正在办理处置手续。经现场勘查，除正在办理处置手续的车辆外，其

余车辆保养良好，均按照规定正常年检，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电子设备共计 220 项，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购置于 2006 年至 2015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均已提足折旧。经现场勘查，部分电子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其余均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豫审字[2020]0005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号为：CAC 豫审字[2020]0005 号）。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豫煤交易中心收购燃料公司的请示》及签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主席令第5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7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
- 1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

####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设备购置发票；

3、投资协议；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4、市场询价资料；

5、二手车销售网站；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运用的其他取价依据。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豫审字[2020]0005号）；

3、《企业会计准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

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论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自2017年起，受公司转型原因，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严重萎缩，自2019年初至今未进行实际经营业务，未来的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收益法不具备应用条件。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资产基础法所需的各种基础资料基本齐备，资产取得成

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本次采用方法介绍

#### 1、流动资产

（1）货币类资产：为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发询证函等程序进行了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债权类资产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发询证函或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据以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2、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通过盘点，函证，查阅记账凭证、有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会计报表等程序对各投资项目的原始投资额、评估基准日余额、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和历史收益额等内容进行核实。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在不考虑是否具有控制权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影响的前提下，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相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到被投资单位现场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以成本法为主。

#### 3、电子设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对于逾期或待报废的设备按二手价格或残值确定评估值。

#### 4、车辆

对于正在办理处置手续的9辆运输车辆，由于现场勘查日已处置，无法履行现场勘查程序，本次评估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同意车辆处置文件以及车辆出售收款记录，按照处置价作为评估值。

对于剩余4辆运输车辆，由于购置时间较早，鉴于目前二手车销售网络发达，交易

数据可在公开市场查询，基于实际市场交易数据的在线估值系统比较成熟可靠。因此，采用直接比较法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V\pm\Delta i$$

其中：P—评估值

V—参照物的市场价值

$\Delta i$ —差异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所形成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坏账准备金额和所得税税率测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 (6) 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

-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制定评估计划。

### (二)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 （一）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

不会停业。

##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二）特殊假设

1、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3、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燃料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燃料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685.50万元，负债172.85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4,512.6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6,111.48万元，负债172.85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938.63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425.98万元，增值率为30.43%，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1,425.98万元，增值率为31.60%。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023.49	4,023.49		
2 非流动资产	662.01	2,087.99	1,425.98	215.4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07.99	2,028.36	1,420.37	233.62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8.81	24.42	5.61	29.82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	35.2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685.50	6,111.48	1,425.98	30.43
21 流动负债	172.85	172.8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172.85	172.85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512.65	5,938.63	1,425.98	31.60

##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处置手续的9辆运输车辆中，其中8辆运输车辆的证载所有权人为“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CAC豫审字[2020]00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处置手续的9辆运输车辆，由于现场勘查日已处置，无法履行现场勘查程序，本次评估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同意车辆处置文件以及车辆出售收款记录，按照处置价作为评估值。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本次评估中无法核查验证的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评估报告不能视为是对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质量的可靠性的相关保证。

3、对评估过程中查明的报废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企业不能依据本评估报告调整账务，需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按审批结果处理。

4、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4月20日。

##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晓伶  
4110000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高义  
41100003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